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1) 關於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公告 及 (2) 關於支付契約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公告

除年度業績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擬於向 AMS 應付本公司的金額提供進一步資料，該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5,874,000 港元。

由於稅款繳付是產生及/或參考自收購事項（構成重組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認為控股股東須就本公司（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按彌償保證契約就稅款繳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S 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總額約為 5,874,000 港元（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相當於本公司就彌償保證契約下為稅款繳付可能對 AMS 提出的索償金額。

支付契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 AMS 須向本公司支付 6,022,916 港元的結算付款訂立支付契約，以解決向控股股東有關稅款繳付的索償（無論是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或其他方式）。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i) LiquidTech 為本公司 65.73% 股份的持有者，(ii) AMS 為 LiquidTech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者；(iii) AMS 由馮先生持有約 26.14%、徐先生持有 25.34%、李先生持有 14.71%、朴先生持有 14.03%、Marilyn Tang 女士持有 2.35% 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 17.43%。此外，馮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由於其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確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支付契約的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 而控股股東按支付契約應付本公司的總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所訂立支付契約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訂立之支付契約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 關於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公告

參照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Global Telecom 資本減少的公告（「該公告」）；(iii) 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審核業績的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除年度業績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擬對 AMS 應付本公司的金額提供進一步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約為 5,874,000 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內所披露，AMS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重組將Global Telecom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uperChips（作為本公司的任命人）（「收購事項」）。誠如招股章程的進一步披露，每名控股股東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自身和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而訂立彌償保證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的任何應付稅項負債，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或參照重組後在本集團任何市場須繳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共同或個別彌償保證。

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國國稅局已就SuperChips之前年度利潤進行例行稅務調查，他們認為SuperChips在韓國稅務條例下有應評稅收入並需要繳納稅款合共842,202,990韓圓（相當於5,873,641港元）。該等應評稅收入產生自及/或參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perChips正式支付842,202,990韓圓的稅款（相當於5,873,641港元）。

由於稅款繳付是產生自及/或參照收購事項（構成重組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認為控股股東須就本公司（為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稅款繳付根據彌償保證契約作出賠償。當接到韓國國稅局通知需繳納稅款的義務後，本集團獲得其法律顧問就韓國法律提供的意見，並開始與控股股東磋商，以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向控股股東尋求賠償。截止年度業績公佈日，與控股股東的磋商仍在進行中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並未有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MS 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總額約為 5,874,000 港元（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相當於本公司就彌償保證契約下為稅款繳付可能對 AMS 提出的索償金額。

(2) 關於支付契約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支付契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經過多輪磋商後訂立支付契約，AMS據此契約須向本公司支付6,022,916港元的結算付款，以解決向控股股東有關稅款繳付的索償（無論是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或其他方式）。

支付契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就支付索償而言，AM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結算付款6,022,916港元（即（i）稅項金額842,202,990韓圓（相等於5,873,641港元）；及（ii）按稅項金額以百分率 5.125%及以365天為基礎按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日數計算的額外金額149,275港元）；和
- (2) 在AMS履行在上文段落（1）項中所承擔的義務後，任何集團公司、其代表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就稅款繳付向控股股東擁有或可能擁有的索償，均與予（無論是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或其他方式）獲豁免及永遠放棄，而每名控股股東均就任何集團公司跟稅款繳付（無論是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或其他方式）相關的任何索償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索償已全部及決定性地履行及永久解除。任何集團公司、其代表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就稅款繳付（無論是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或其他方式）相關的索償不會向任何控股股東在世界任何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投訴或法律程序。

控股股東資料

Liquid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約65.73%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LiquidTech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由AMS全屬擁有。截至本公告日，LiquidTec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AM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LiquidTech 全部已發行之股份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AM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先生持有約26.14%、徐先生持有25.34%、李先生持有14.71%、朴先生持有14.03%、Marilyn Tang女士持有2.3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17.43%。截至本公告日，AMS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和網絡儲存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公告日，馮先生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6.14%的持有人、Marilyn Tang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徐先生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5.34%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李先生為AMS已發行股份約14.71%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朴先生為AMS已發行股份約14.03%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持有人、馮先生的配偶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立支付契據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支付契約的條款(包括結算付款金額)乃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考慮 (i) 除收回842,202,990韓圓（相當於5,873,641港元）的全額稅項外，本集團將收取額外款項149,275港元(按稅項金額以百分率 5.125%及以365天為基礎按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日數計算); (ii) 本集團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和財政資源來進行法律訴訟（當有需要）以及法律訴訟（當有需要）結果會存有不確定性。董事（除馮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予批准支付契約的決議）認為，支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i) LiquidTech 為本公司 65.73%股份的持有者，(ii) AMS 為 LiquidTech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者; (iii) AMS 由馮先生持有約 26.14%、徐先生持有 25.34%、李先生持有 14.71%、朴先生持有 14.03%、Marilyn Tang 女士持有 2.3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 17.43%。此外，馮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由於其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確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支付契約的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而控股股東按支付契約應付本公司的總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所訂立支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訂立支付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句在本文中使用时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見此公告於 “(1) 關於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公告” 部份的釋義
「AMS」	AM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馮先生持有 26.14%、徐先生持有 25.34%、李先生持有 14.71%、朴先生持有 14.03%、Marilyn Tang 女士持有 2.3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 17.43%。
「本公告」	見此公告於 “(1) 關於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公告” 部份的釋義
「年度業績公告」	見此公告於 “(1) 關於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公告” 部份的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索償」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及在支付契約發生、之前、當日或之後就因稅務支付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性質和任何方式訴訟。
「本公司」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股份編號: 8229),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公司的文義指 LiquidTech、AMS、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及 Marilyn Tang 女士
「彌償保證契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控股股東以有本公司為受益人（為自身及作為集團公司的受託人）的方式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支付契約」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自身及作為集團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稅款繳付的索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或其他方式）訂立的支付契約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uture Data (香港)」	Future Data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GEM」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Telecom」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包括本公司、SuperChips、Global Telecom 及 Future Data (香港)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連同其最終利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

「韓國」	大韓民國
「韓圓」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LiquidTech」	LiquidTech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控股股東及期所有股份由 AMS 全屬擁有
「上市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股份首日開始於 GEM 交易
「李先生」	李承翰先生為 AMS 發行股份 14.71%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朴先生」	朴炯進為 AMS 發行股份 14.03%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馮先生」	馮潤江先生為 AMS 發行股份 26.14%的持有人、Marilyn Tang 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徐先生」	徐承鉉先生為 AMS 發行股份 25.34%的持有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Marilyn Tang 女士」	Marilyn Tang 女士為 AMS 發行股份 2.35%的持有人、馮先生的配偶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招股章程」	見此公告於“(1) 關於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公告”部份的釋義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 GEM 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結算付款」	AMS 根據支付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的結算款項 6,022,916 港元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Chips」	SuperChip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稅款繳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erChips 向韓國國稅局所繳納的 842,202,990 韓圓稅款 (相等於 5,873,641 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韓圓兌換港元以1韓圓兌0.006974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為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 公佈。